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7 月 20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720-96

臺中地檢署偵辦豐原毒駕連環撞致死案

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劉○雯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於 115 年 7 月 19 日下午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通報，於同日下午 2 時 24 分許，在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與圓環東路交岔路口，發生一部小客車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機車、小客車，造成 1 人死亡、5 人受傷，警方當場查獲肇事者即被告劉○雯，並經唾液毒品快篩檢測呈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鴉片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等類陽性反應。本署旋即指派廖云婕檢察官負責偵辦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亦同步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被害人家屬必要之協助，檢察官並指揮警方調閱監視器、行車紀錄器及採集被告尿液送驗。

被告劉○雯經警於今(20)日解送本署，檢察官偵訊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、第 1 項第 3 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、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、2 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行毒駕犯罪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偵查程序之進行，暨避免公共安全危害之發生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

「毒駕零容忍」為本署一貫之立場，本案被告毒駕肇事並致無辜被害人1人死亡、5人受傷，本署將秉持嚴正執法態度，貫徹究責精神，持續指揮警方追查被告之毒品來源，溯源查辦上游供應者，嚴懲任何助長毒駕行為之不法份子，以杜絕毒品危害擴散，維護社會公共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。